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林冠瑩
電話：04-7531842
電子信箱：cb0891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0187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(1個電子檔) (001871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第十六屆縣長盃學生書法比賽實施計畫1份，請
貴校協助公告轉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第十六屆縣長盃學生書法比賽籌備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旨揭比賽內容摘述如下：

(一)初賽收件及線上報名日期：111年2月17日(星期四)起至3
月11日(星期五)止，郵戳為憑。

(二)收件方式及地點：

1、比賽一律採線上報名書面審核，參賽作品請以郵寄方式，寄至「502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四段27巷28號 芬園國小教務處收」電話：049-2522208分機110，信封上請註明：「彰化縣第16屆縣長盃學生書法比賽作品」及「參加組別」。

2、因應芬園國小防疫及門禁管理需求，不開放親自送件與現場收件，請以學校為單位郵寄參賽作品。

(三)旨揭比賽不開放民間單位或個人報名，參賽者請洽學校

學務處 收文:111/01/17



1110000258

有附件



承辦人，以學校為單位完成報名作業。

(四)決賽日期：111年4月7日(星期四)。

(五)比賽時間：高中職組—上午8時30分至10時；國中組—上午10時15分至11時45分；國小高年級組—下午1時至2時；國小中年級組—下午2時15分至3時15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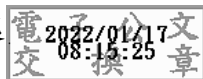
(六)各組決賽前三名得獎學生頒發獎狀一紙及禮券，第一名1位禮券新臺幣(以下同)1,500元，第二名2位禮券各1,000元，第三名3位禮券各800元。

(七)防疫期間芬園國小校園不開放進入，請決賽參賽學生及陪同人員填具健康聲明書並佩戴口罩，配合量測體溫，如有發燒症狀者，不得進入會場(活動中心)參賽。

三、倘有旨揭比賽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芬園國小教務處，電話：049-2522208分機110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